

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10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表

15104

學年	第一學年 (104 學年度)				第二學年 (105 學年度)				第三學年 (106 學年度)				第四學年 (107 學年度)				合計	
學期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校訂必修	基礎英文(一)	0	基礎英文(二)	2	進階英文(一)	2	進階英文(二)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文化與生活	2					28	
	寫作技巧 I	3	寫作技巧 II	3	民主與法治	2	人與自然	2	情意通識	2								
	體育	0	體育	0	情意通識	2	情意通識	2										
	服務領導教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計算機概論	2																
院必修					造形美學	2	人文藝術史觀	2			文化經濟學	2					6	
室設系 專業必修	基本設計 I	3	基本設計 II	3	建築與室內設計 I	4	建築與室內設計 II	4	建築與室內設計 III	4	建築與室內設計 IV	4	建築與室內設計 V	4	建築與室內設計 VI	4	62	
	圖學 I	2	圖學 II	2	材料與施工 I	2	材料與施工 II	2	建築與室內設計實習	2	快速設計表現法	2	公共安全法規	2	設計師實務演習	2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電腦繪圖	2	職場概論與設計實務	2	室內設計專業英文	2	照明設計	2	證照與設計實務	2				
											設計計畫書專題	2						
室設系 專業選修	色彩與藝術概論	2	電腦多媒體應用	2	造形構成分析	2	電腦輔助設計	3	建築資訊模擬	2	國際設計專題研習	2	數位設計原理	2	設計評論	2	73	
	室內設計基礎	2	當代設計思潮	2	現代建築與室內設計史	2	環境行為學	2	造形與結構	2	設計方法	2	公共藝術	2	室內設計管理	2		
	素描	2	多媒材表現技法	2	建築構造與施工	2	室內細部規劃	2	施工計畫	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2	施工估價	2				
			設計概論	2	物理環境	2	建築設備環境控制	2	室內防火規劃	2	櫥窗與展示設計	2	空間元素	2				
					傢俱加工技術	3	傢俱設計製作	3	傢俱與空間設計專題製作	2	園林空間應用	2						
							景觀與植栽	2	文化景觀	2								
室設系 學分規定	<p>1. 最低畢業學分：136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系專業必修 62 學分，系專業選修 40 學分 (承認外系 13 學分，不含校訂必修及情意通識課程)。</p> <p>2. 本系畢業資格需通過英文能力與專業能力兩項條件： (1) 英文能力-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本系門檻標準為基本門檻。 (2) 專業能力-符合以下 A,B,C,D 任一條件者，皆為具備本系畢業門檻之專業能力，學生於申請畢業離校手續需出示佐證資料。 A.專業乙級證照(含)以上資格。 B.電腦資訊能力相關專業證照。 C.國內外競賽團體或個人獲得佳作優選等級(含)以上之成績。 D.通過本系舉辦校園設計師資格認證者。</p> <p>3. 專業實習「建築與室內設計實習」2 學分之取得，需包括校外實習 320 小時(含)以上。</p> <p>4. 大一「室內設計基礎」課程為提供非室內設計相關科系畢業學生選修之銜接課程。</p> <p>5. 「團體諮商與共同成長」為本院、系辦理師生共同活動時間，時間安排在每個星期一第 7、8 節，1-3 年級同學必須出席活動。</p> <p>6. 「設計師實務演習」由學生與業界設計師共同進行演習制度，大四配合企業導師進行輔導與諮商。</p> <p>7. 「國際設計專題研習」為配合國外見學課程，學生得視年度開課內容自費選修，並於學期結束銜接假期至國外研習或參與研討或工作坊。</p> <p>8.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選修課程「傢俱加工技術」、「傢俱設計製作」，為傢俱木工(含丙、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課程。</p> <p>9. 第四學年上學期必修課程：「證照與設計實務」為輔導室內設計與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課程。</p> <p>10. 菁英培育課程為「基本設計 I、II，建築與室內設計 I、II、III」共五門課程。</p> <p>11. 校訂必修：(1)國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免修之課程須選修「文學欣賞」課程補足學分。 (2)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並須修習外語課程 2 學分總計達 8 學分，分級後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選修認列之「外語課程」補足學分(認列之外語課程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或語文中心查詢)。 (3)情意通識 6 學分(三門選修課程)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p>																	

製表人：員陳怡君

系主任：室內設計系 主任 周伯丞

院長：設計學院 院長 翁英志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14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